

证券代码：837785

证券简称：聚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应为可实现的事项，不得对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作出承诺。

承诺事项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以及公司应明确说明需要取得的审批内容，并明确说明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

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